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议案8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7,957,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长吴世春先生、副董事长陈旭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董事麻华先生、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戴绍宏先生、董事房巍屹女士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榆松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381,506	99.8183	1,493,657	0.1720	82,600	0.0097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378,706	99.8180	1,496,457	0.1724	82,600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608,706	99.7293	1,594,957	0.1837	754,100	0.087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566,306	99.7244	1,627,357	0.1874	764,100	0.088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538,606	99.7212	1,842,557	0.2122	576,600	0.06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682,706	99.7378	1,690,457	0.1947	584,600	0.067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817,606	99.7534	1,555,057	0.1791	585,100	0.067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677,344	55.9563	381,705,819	43.9774	574,600	0.066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91,113,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1,428,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66,054	84.7613	1,594,957	10.3467	754,100	4.892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31,454	86.3855	366,557	8.0524	254,100	5.58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134,600	84.0891	1,228,400	11.3081	500,000	4.602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5,267,709	97.9487	1,493,657	1.9437	82,600	0.1076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5,264,909	97.9451	1,496,457	1.9473	82,600	0.1076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4,494,909	96.9430	1,594,957	2.0755	754,100	0.9815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4,452,509	96.8879	1,627,357	2.1177	764,100	0.9944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4,424,809	96.8518	1,842,557	2.3977	576,600	0.7505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4,568,909	97.0393	1,690,457	2.1998	584,600	0.7609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4,703,809	97.2149	1,555,057	2.0236	585,100	0.7615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736,409	97.2573	1,532,957	1.9948	574,600	0.74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通过。其他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谢小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50412-03号

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邓宇戈律师、谢小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六)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临时提案公告》");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之间间隔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0点00分在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吴世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股东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或《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7,957,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531%。其中: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511,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

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长吴世春先生、副董事长陈旭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董事麻华先生、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戴绍宏先生、董事房巍屹女士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榆松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和提案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026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临时议案提案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临时提案提交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0日,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了《临时提案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及工作人员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866,381,50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183%;反对1,493,6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20%;弃权82,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267,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87%;反对1,493,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437%;弃权8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以普通决议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866,378,70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180%;反对1,496,4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24%;弃权82,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264,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51%;反对1,496,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473%;弃权8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865,608,70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293%;反对1,594,9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7%;弃权754,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494,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30%;反对1,594,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755%;弃权7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81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65,566,30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244%;反对1,627,3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74%;弃权764,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45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8879%;反对1,627,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177%;弃权7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944%。

关联股东陈旭已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865,538,60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212%;反对1,842,5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22%;弃权57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424,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8518%;反对1,842,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977%;弃权5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50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865,682,70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78%;反对1,690,4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47%;弃权584,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568,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393%;反对1,69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998%;弃权5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60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65,817,60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34%;反对1,555,0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91%;弃权585,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703,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49%;反对1,555,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236%;弃权5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61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以特殊决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85,677,34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9563%;反对381,705,81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3.9774%;弃权574,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736,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573%;反对1,532,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48%;弃权5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47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黄鹤

见证律师:_____ 邓宇戈

见证律师:_____ 谢小丽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甬能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甬能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奕飞先生、诸南虎先生、楼松松先生、汪沁女士、胡韶琦先生、张光明先生、吴益兵先生、郑曙光先生、胡长兴先生。其中张光明先生为职工董事,吴益兵先生、郑曙光先生、胡长兴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同意选举马奕飞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三)同意选举诸南虎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马奕飞	马奕飞、诸南虎、胡长兴
审计委员会	吴益兵	吴益兵、汪沁、郑曙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长兴	胡长兴、胡韶琦、吴益兵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吴益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聘任诸南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光明先生为公司一级经理;聘任夏雪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沈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袁世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洪瑜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冯晨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关于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夏雪玲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沈琦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楼松松 男,198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奕飞 男,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诸南虎 男,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汪 沁 女,1987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胡韶琦 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分公司副经理,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益兵 男,198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曙光 男,196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水产学院讲师、经管系副主任,宁波大学法学系主任、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人文社科处处长。现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长兴 男,1979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兼任宁波市节能协会理事长、宁波浙大校友会能源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社会职务。

张光明 男,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军舟山基地汽车营修理所副所长,海军舟山基地后勤部战勤处正营职参谋,宁波市政协研究室调研信息和理论研究处副调研员(副处长级),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一级经理、工会主席。

夏雪玲 女,198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沈 琦 女,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研究部副经理,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世震 男,1977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 瑜 女,199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研发中心)副经理(主持工作)、职工监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博士后。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冯晨钊 女,199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研究员。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甬能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甬能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马奕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7)。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诸南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7)。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马奕飞先生、诸南虎先生、胡长兴先生三位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马奕飞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7)。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吴益兵先生、汪沁女士、郑曙光先生三位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7)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胡长兴先生、胡韶琦先生、吴益兵先生三位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胡长兴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7)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诸南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7)。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光明先生为公司一级经理;夏雪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沈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世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洪瑜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夏雪玲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7)。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晨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7)。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甬能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甬能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朗豪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920,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奕飞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